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惠琦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926

電子信箱：hch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101090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」第七點、第八點(1101090146-0-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」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。

二、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政策與法規/環保法規/主管法查詢系統查詢本要點(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環保標章產品廠商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產品檢測驗證中心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